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 址：www.rocrea.org.tw

聯 絡 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 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0)字第 111101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即日起開放受理線上報名參加不動產學院第1期「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系列」（中部）學程活動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不動產學院委員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本會不動產學院第1期「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系列」（中部）學程簡介如下：

（一）開課日期：111年12月09日（五）、111年12月16日（五）、
111年12月18日（日）、111年12月24日（六）、
111年12月25日（日），計5日。

（二）授課地點：東海大學推廣部大會議室

（地址：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省政研究大樓
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）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
1. 參訓學員每人新台幣6,000元。

2. 匯款專戶：（匯款人請以學員姓名）

銀行名稱：新光銀行南東分行

帳 號：1100-10-212015-6

戶 名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銀行代號：103

3. 本項費用匯款後，恕不得請求退還。

(四)學員名額：

1. 限定110名，惟如遇額滿時，恕無法受理，如報名人數未達60人，則即取消開課。
2. 以匯款時間先後，為受理登記順序。

(五)課程內容：

學程課綱(如附件1)、共5日課程表(如附件2)。

(六)結業證書：

1. 參訓學員研習同系列課程時數累積達30小時以上且經考核通過者，可獲結業證明書。
2. 參訓學員得依實際研習課程時數，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。

(七)報名辦法：掃描下方QR-code或進入網址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8c5b634fc121881b1>

(八)其他事項：參訓學員如開車前往東海大學均可免費停車(請務必於系統登記時自行下載停車通行證使用，5天均使用同一張通行證)。

(九)本次中部地區講習，由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協辦。協助各項工作事宜。

三、敬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轉知地政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以期落實不動產學院設置目的。

報名網址 QR-code

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本會全體理監事、主任委員等各級幹部

副本：內政部

理事長 **陳安正**

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不動產學院

第一期「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系列」（中部）學程課綱

一、開課日期：2022年12月09、16、18、24、25日（計5日）

二、開課地點：東海大學推廣部大會議室

（地址：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，省政研究大樓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）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大綱	課程項目	日期/時數	講師
護與輔助宣告、 醫療決定	1. 監護與輔助宣告之要件、效果 2. 監護與輔助宣告之流程 3. 監護人與輔助人之職務	12/09 6小時	鄧學仁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
	4. 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5. 意定監護人與醫療決定	12/16 6小時	戴瑀如 教授 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
財產（遺產）規 劃總論、信託	1. 財產規劃與意思能力之間 2. 信託總論：信託契約與遺囑信託之差異 3. 安養信託 4. 遺囑信託 5. 信託監察人之職務	12/18 6小時	黃詩淳 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)
繼承與遺囑	1. 法定繼承人與應繼分 2. 遺囑之種類與要式 3. 遺囑能力的確保	12/24 6小時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
	4. 遺囑事項與特留分 5.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	12/25 6小時	陳明楷 副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

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學院

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系列《第 1 期》中部課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／承辦單位：不動產學院

【第一天】111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五)

院長：陳安正

教務長：莊谷中

場次	課程時間	課程科目		課程大綱	堂數
		師 資			
	09:00~09:25	報 到			
	09:25~09:30	院長 致詞			
1	09:30~10:2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 鄧學仁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	監護與輔助宣告之要件、效果 (上)	3	
2	10:35~11:25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 鄧學仁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	監護與輔助宣告之要件、效果 (下)		
3	11:45~12:3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 鄧學仁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	監護與輔助宣告之流程(上)		
	12:30~13:30	中午休息(提供午餐餐盒)			
4	13:30~14:2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 鄧學仁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	監護與輔助宣告之流程(下)	3	
5	14:35~15:25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 鄧學仁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	監護人與輔助人之職務(上)		
6	15:40~16:3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 鄧學仁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	監護人與輔助人之職務(下)		
合 計					6



財產(遺產)規劃系列《第1期》中部課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/承辦單位：不動產學院

【第二天】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 院長：陳安正 教務長：莊谷中

場次	課程時間	課程科目		師資
		課程大綱		
	09:00~09:25	報到		
	09:25~09:30	院長致詞		
1	09:30~10:2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	戴瑪如 教授	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(上)
		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		
2	10:35~11:25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	戴瑪如 教授	
		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		
3	11:45~12:3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	戴瑪如 教授	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(下)
		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		
中午休息(提供午餐餐盒)				
4	13:30~14:2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	戴瑪如 教授	意定監護人與醫療決定(上)
		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		
5	14:35~15:25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	戴瑪如 教授	意定監護人與醫療決定(中)
		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		
6	15:40~16:30	監護與輔助宣告、醫療決定	戴瑪如 教授	意定監護人與醫療決定(下)
		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		
合 計				
6				

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學院

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系列《第1期》中部課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／承辦單位：不動產學院

【第三天】111年12月18日(星期日)

院長：陳安正

教務長：莊谷中

場次	課程時間	課程科目	課程大綱	堂數
		師資		
	09:00~09:25	報到		
	09:25~09:30	院長致詞		
1	09:30~10:20	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總論、信託 黃詩淳 教授 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）	財產規劃與意思能力之問題	3
2	10:35~11:25	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總論、信託 黃詩淳 教授 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）	信託總論：信託契約與遺囑信託之差異(上)	
3	11:45~12:30	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總論、信託 黃詩淳 教授 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）	信託總論：信託契約與遺囑信託之差異(下)	
	12:30~13:30	中午休息(提供午餐餐盒)		
4	13:30~14:20	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總論、信託 黃詩淳 教授 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）	安養信託	3
5	14:35~15:25	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總論、信託 黃詩淳 教授 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）	遺囑信託	
6	15:40~16:30	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總論、信託 黃詩淳 教授 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）	信託監察人之職務	
合 計				6



財產(遺產)規劃系列《第1期》中部課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/承辦單位：不動產學院

【第四天】111年12月24(星期六) 院長：陳安正 教務長：莊谷中

場次	課程時間	課程科目		師資	課程大綱	堂數
		報到	院長致詞			
	09:00~09:25					
	09:25~09:30					
1	09:30~10:20	繼承與遺囑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	法定繼承人與應繼分(上)		3
2	10:35~11:25	繼承與遺囑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	法定繼承人與應繼分(下)		3
3	11:45~12:30	繼承與遺囑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	遺囑之種類與要式(上)		
中午休息(提供午餐餐盒)						
4	13:30~14:20	繼承與遺囑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	遺囑之種類與要式(下)		
5	14:35~15:25	繼承與遺囑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	遺囑能力的確保(上)		3
6	15:40~16:30	繼承與遺囑	陳重陽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	遺囑能力的確保(下)		
合 計						
6						

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學院

財產（遺產）規劃系列《第1期》中部課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／承辦單位：不動產學院

【第五天】111年12月25日(星期日)

院長：陳安正

教務長：莊谷中

場次	課程時間	課程科目	課程大綱	堂數
		師資		
	09:00~09:25	報到		
	09:25~09:30	院長致詞		
1	09:30~10:20	繼承與遺囑	遺囑事項與特留分(上)	3
		陳明楷 副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		
2	10:35~11:25	繼承與遺囑	遺囑事項與特留分(中)	
		陳明楷 副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		
3	11:45~12:30	繼承與遺囑	遺囑事項與特留分(下)	
		陳明楷 副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		
	12:30~13:30	中午休息(提供午餐餐盒)		
4	13:30~14:20	繼承與遺囑	遺囑執行人之職務(上)	2
		陳明楷 副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		
5	14:35~15:25	繼承與遺囑	遺囑執行人之職務(下)	
		陳明楷 副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)		
6	15:40~16:40	測驗		1
合 計				6

